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45 號

聲 請 人 邱杉美

紀金懷

訴訟代理人 陳貴端

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62 號裁定、107 年度判字第 623 號、108 年度判字第 436 號及 108 年度判字第 434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6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07 年度判字第 62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8 年度判字第 436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 108 年度判字第 43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允許原處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對聲請人同一事件、同一課稅要件事實為兩次核課、連續三年四次補稅裁罰。第一次核課處分未依合法行政程序撤銷即進行第二次核課處分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之法律與證據割裂適用、憲法保障財產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。確定終局裁判與原處分亦濫用實質課稅原則及行政裁量權，牴觸租稅法律主義、實質歸屬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8 及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聲請人邱杉美部分，系爭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中高行），嗣中高行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就租稅規避之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函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

合。

五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六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